

证券代码：920078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

<p>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 万股，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97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p>

	<p>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 0 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